

九十九年九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99年9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非常榮幸受內政部委託承辦「99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相信藉著此次年度聯繫會報，將可加強主管機關和職業團體間的交流；各職業團體也可相互觀摩學習，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的指導與協助，以充分發揮組織功能，提升產業競爭力。期望在主管機關的帶領和勉勵下，各職業團體運作順利，全力為同業服務，協助同業邁向健全與繁榮的產業願景，為產業的發展創造更多契機。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8月18日承辦「99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



內政部為促進與職業團體間的聯繫、交流，並相互觀摩績優團體運作狀況，於8月18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本公會歷年來均被內政部評定為優等團體，因此內政部指定本公會承辦本(99)年度觀摩活動，由全國工業總會及全國商業總會擔任協辦，共有職業團體代表143人參加。

內政部社會司黃明寮副司長於致詞中表示感謝本公會之安排。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亦感謝內政部及參加貴賓之支持及參與，期望在主管機關領導與勉勵下，各職業團體運作順利，全力為同業服務，為產業的發展創造更多契機。活動由本公會尤錦芳副秘書長進行公會簡報、黃副司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裕群總經理作「興櫃市場--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進入資本市場之跳板」專題演講。

本公會於8月23日舉辦「海西特區與台灣證券(期貨)市場之整合」專題演講。



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中，證券業市場准入雖未有實質進展，但兩岸證券業合作仍存在有利條件如：將證券業准入項目列入ECFA補充協議、大陸海西特區與台灣合作先行先試等，雙方的合作有許多政策問題值得探討，爰本公會於8月23日邀請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鄭鳴教授作「海西特區與台灣證券(期貨)市場之整合」專題演講。

鄭教授指出，兩岸證券商的合作應立足於各自現有的市場業務、資金實力和國際化進程的比較優勢，通過取長補短才能最終實現股權合資或業務合作上的互利。先在海西特區內，爭取股權比例至49%、爭取台灣證券商參股可不包含內資證券公司股東的證券公司、爭取經營A股經紀、投顧等多牌照業務，再逐步達成全區域和全牌照。

活動預告

證券公會季刊「有話大聲說」單元歡迎證券從業人員踴躍來"搞"。

證券公會季刊於每年1、4、7、10月底出刊，內容分為主題報導、專題論述、業務報導、證券市場紀要及統計資料。為使證券公會季刊更有效率作為本公會與證券從業人員連繫交流平台，特增「有話大聲說」單元，舉凡工作甘苦、心情寫真、笑話分享等皆歡迎賜稿(可不具名刊登)，但涉及國防政治、非理性謾罵、非原創文章請勿來稿，一則以300-500字為限，如經刊登提供稿費新台幣500元。來稿請於9月30日前寄至e-mail：pattie@mail.twsa.org.tw，並附聯絡資訊含姓名、聯絡電話及公司名稱。本案聯絡人曾珮珊(電話：02-2737-4721轉671)。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9月份共辦理23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5)、新竹(1)、彰化(1)	7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1)、高雄(1)	5班
勞安訓練班	台北(4)	4班
公司治理	台北(2)、高雄(1)	3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法紀教育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財政部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權證課稅爭議之訴求。

有關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損益如何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之2及第4條之1規定乙案，本公會於99年7月2日與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稱國稅局)會商結論達成共識，由國稅局將共識陳報財政部，業經財政部於99年8月19日函復國稅局，函指：國稅局與本公會會商之結論，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立法意旨，並請國稅局依該會議結論辦理。該會議結論略以：「1. 權證損益分類為發行損益及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有價證券損益；權利金亦按發行單位數全數認列收入，惟權證到期時逾期失效損失，因屬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有價證券損益，應包含發售後再買回超過原始未銷售部位及期前註銷部位。2. 界定履約損益為稅上之履約損益，是指現金履約時，實際應付金額。」。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詢價圈購項目。

為落實承銷價格訂定合理化及時價發行之精神，本公會建議開放採全數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暨再次發行存託憑證案件，得以「普通股或存託憑證之股價折(溢)價率」為圈購項目，並為保障投資人放棄認購之權益，增訂以股價折(溢)價率為承銷價格之案件不得收取保證金，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8月10日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外國發行人來台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規範。

配合主管機關99年5月19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非參與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開採總括申報分次發行、將外國發行人於海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納入管理等修正要點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等承銷相關規範，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7月14日及8月20日公告修正各承銷法規。

四.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不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圈購配售上限。

鑒於普通公司債等固定收益商品不具股權性質且認購者亦以機構投資人為主，不宜過度限縮單一認購人配售上限，並考量櫃買中心就證券化商品之分散標準並無規範，爰比照證券化商品洽商洽售配售上限，修正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等承銷案件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二十，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8月10日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五.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調整證券商借券手續費計價方式。

現行借券交易作業流程繁瑣，而證券商借券手續費收入卻非常微薄，實不足以支付因借券業務衍生之證券商基

本作業成本。本公會為反應證券商作業成本，並提高證券商參與借券業務之意願，所以建議證交所調整證券商借券手續費計價方式。經證交所研議後，調整該公司借券系統定價、競價交易之證券商手續費計價方式為：(1)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3)新增議借交易得由借券人或借人全數支付借貸服務費之選項，證交所並於99年9月7日公告實施。

六. 本公會98年度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王儷容主任研究「ECFA兩岸金融開放對我證券暨期貨業之影響」專題報告已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歡迎各界下載。

(一) ECFA兩岸證券期貨開放可能內容

1. 證券商之合資對象擴大至非證券業；
2. 開放台灣之期貨公司可在大陸從事自營、CTA(commodity trading adviser, 投資諮詢顧問)、及代操業務；
3. 開放持有台胞證之台灣人士開立A股證券及期貨戶頭；
4. 開放台灣公司從事大陸海外財富管理及投資業務。

(二) ECFA兩岸證券期貨開放可能影響

1. 大陸證券商來台部分
 - (1) 大陸證券商來台參股對象偏好尚未上市但擁有客戶之證券商。
 - (2) 大陸證券商來台設點可能原因為來台吸引台灣資金投資大陸市場，及購買(或幫客戶購買)台灣一些相對透明、具有客戶關係、比較具有高端技術或市場利基之上市公司。由於目前兩岸皆尚未開放自然人至對岸投資股市，除了透過QFII及QDII，尚難開展此兩項對陸資證券商具有吸引力之業務。
 - (3) 我監理單位須審慎應對以免重蹈香港覆轍。
 - (4) 我業界中高階人才恐被高薪厚位挖角，惟其是否適應陸資機構之人際關係與文化，則仍有待觀察。
2. 我方證券商登陸部分
 - (1) 相關業務必須進一步開放，否則台灣證券商登陸發展機會有限。業者評估台灣證券商登陸發展不是沒機會，但是：須大陸政策更加開放、我證券商登陸發展要有學習曲線、登陸發展證券商要承擔無法控制之風險。
 - (2) 台商在大陸上市之最大問題在於其與台灣母公司之業務切割問題，故目前在大陸上市者皆為在台尚未上市者，因此在台未上市之台商較有在大陸上市之機會。
 - (3) 隨著金融互動之加深，未來兩岸金融及股匯市之連動性及相互影響力也將因而提高，未來不論業者或政府，皆將增加研究大陸政經人才之聘用與訓練，以求更確切掌握各種資訊及研判情勢之變化。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41012號，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之1、第9條之2、第28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9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8條、第15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9條、第19條。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1743號，公告證券金融事業因經營業務所需，其持有外幣之限額規範。
-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臺證稽字第0990022350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國定例假日時之處理作業」、「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等條文，暨配合修正之「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樣本」、「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均自99年9月1日起實施。
-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臺證交字第0990021813號，公告修正「存託憑證買賣辦法」第7條及第12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0023483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9款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臺證上字第0990023927號，公告修正「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臺證交字第0990024255號，開放證券商或銀行以「929」信用交易帳戶進行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交易避險時，若因受託證券商發生錯誤，得以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但屬證券商或銀行本身避險錯誤者，仍不得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自即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臺證交字第0990024253號，函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臺證資字第0990801877號，公告修正「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收費標準」及「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自99年9月1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臺證結字第0990301448號，公告調整債券系統定價、競價交易之證券商手續費計價方式暨議借交易借貸服務費新增選項等事宜，自99年9月7日起正式上線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證稽字第0990024821號，為配合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前置作業，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臺證交字第0990205502號，為「開放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得向經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借券」乙案，證券商應行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證櫃交字第099001921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災、選舉或國定假日之處理作業」、「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等7種規章暨認購(售)權證上櫃申請書相關附件檢查表，自本(99)年9月1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證櫃交字第0990303052號，為配合修正「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8條規定，自本(99)年9月1日起委託人買賣上櫃認購(售)權證簽具之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依說明二辦理。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證櫃監字第0990019766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證櫃監字第0990020069號，公告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之抽查作業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相關申報作業系統已修改完竣，自公告日起上線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證櫃交字第099002051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6條之3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證櫃債字第099002053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11條之2。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證櫃交字第0990021393號，公告修正「公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具體認定標準」第2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中國證券市場在近十年來迅速發展，但其證券公司卻未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使得隨意挪用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違規理財、財務信息造假等違規事件屢有發生，中國遂於2004年8月起啟動證券公司綜合治理工作，將當時全國130多家證券商分為A、B、C、D四類，A類是創新類證券公司、B類是規範類證券公司、C類是高度風險類證券公司、D類是處置類證券公司，C和D類為綜合治理的重點對象，至2007年8月宣告公司綜合治理成功結束。2007年7月，中國證監會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公司市場影響力對證券公司進行重新分類，開始對證券公司作常規監管，簡介如下。

一. 《證券公司分類監管工作指引》及《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

中國證監會在2007年6月研究制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工作指引》，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公司市場影響力，劃分風險控制類別，將證券公司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依照《工作指引》完成了2007年與2008年的證券商分類監管工作。2007年，共有17家證券公司被評為A類(2家AA級、15家A級)；2008年，31家證券商被評為A類(10家AA級、21家A級)、66家B類、9家C類，無D、E類公司。

中國證監會在《工作指引》進行全面修訂的基礎上，在2008年5月正式發布《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評價期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涉及的財務資料、業務資料原則上以上一年度經審計報表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資訊為準，經證券公司自評、證監局初審、中國證監會機構部覆核、專家評審委員會審議，於每年7月15日之前將分類結果書面告知證券公司。與《工作指引》相比，《規定》更注重扶優限劣和創新能力，評價程式更為公開透明、指標重組分類更加精幹，操作性和監管有效性也得到了大幅提高。

2009年，30家證券商被評為A類(3家AA級、21家A級)、58家B類、17家C類，無D、E類公司；2010年，仍未出現AAA級證券商，AA級證券商為東方證券、光大證券、國泰君安、國信證券、海通證券、華泰證券、銀河證券、招商證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證券共12家，其中統計如下表。

2010年證券商分類評審結果統計

類別	A類			B類		
家數	35家(36%)			49家(50%)		
級別	AAA	AA	A	BBB	BB	B
分布	0	12	23	24	17	8
類別	C類			D類	E類	
家數	14家(14%)			0	0	
級別	CCC	CC	C			
分布	7	6	1			

二. 評價指標

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主要根據資本充足、公司治理

與合規管理、動態風險監控、資訊系統安全、客戶權益保護、資訊披露等六類評價指標，按照《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進行評價，體現證券公司對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技術風險及操作風險等管理能力。

- (一)資本充足。主要反映證券公司淨資本以及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情況，體現其資本實力及流動性狀況。
- (二)公司治理與合規管理。主要反映證券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情況，體現其合規風險管理能力。
- (三)動態風險監控。主要反映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及各項業務風險的動態識別、度量、監測、預警、報告及處理機制情況，體現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管理能力。
- (四)資訊系統安全。主要反映證券公司IT治理及資訊技術系統運行情況，體現其技術風險管理能力。
- (五)客戶權益保護。主要反映證券公司客戶資產安全性、客戶服務及客戶管理水準，體現其操作風險管理能力。
- (六)資訊披露。主要反映證券公司報送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體現其會計風險及誠信風險管理能力。

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主要根據證券公司經紀業務、承銷與保薦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成本管理、創新能力等方面的情況進行評價。

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主要根據司法機關採取的刑事處罰措施，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的行政處罰措施、監管措施及證券行業自律組織紀律處分的情況進行評價。

三. 類別劃分

A、B、C三大類中各級別公司均為正常經營公司，其類別、級別的劃分僅反映公司在行業內風險管理能力的相對水準；D、E類公司分別為潛在風險可能超過公司可承受範圍及被依法採取風險處置措施的公司。

四. 分類結果使用

- * 中國證監會依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配置、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 * 證券公司分類結果將作為證券公司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新設營業網點、發行上市等事項的審慎性條件。
- * 證券公司分類結果將作為確定新業務、新產品試點範圍和推廣順序的依據。
- *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結果，確定不同級別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具體比例。
- * 證券公司分類結果主要供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使用，證券公司不得將分類結果用於廣告、宣傳、行銷等商業目的。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7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6月	7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0.1	7.0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80	4.17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3.20	12.49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10.52	9.08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4.33	20.7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22.48	18.23	經濟部
失業率	5.16	5.2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0.4	42.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4.1	38.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18	1.3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7.18	5.34	主計處

7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6月	7月
貨幣總計數M1B	13.1	12.4
直接及間接金融	3.7	4.1
股價指數	13.7	11.8
工業生產指數	23.5	21.0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3	2.8
海關出口值	33.5	32.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33.8	48.0
製造業銷售值	27.1	24.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3.6	3.2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7分	38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8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7月	8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760.63	7,616.28
日均成交值(億元)	1,016.30	1,238.7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776.49	-580.00
融資餘額(億元)	2,612.22	2,754.40
融券張數(張)	495,522	524,776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8.78	133.20
日均成交值(億元)	206.29	244.6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2.07	-14.18
融資餘額(億元)	631.73	643.03
融券張數(張)	87,273	106,873

8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7月	8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235.85	2,725.3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6.44	20.16
認購(售)權證	15.03	21.23
台灣存託憑證(TDR)	27.41	30.24
約計	2,295.02	2,797.26
櫃檯市場		
股票	453.8	538.1
認購(售)權證	3.3	4.6
買賣斷債券	2,522.0	2,366.0
附條件債券	4,600.6	5,031.5
約計	7,579.7	7,940.2

三、1-7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商合計	185,939.92	171,533.26	14,406.67	0.426	3.18
47	綜合	180,698.75	167,855.04	12,843.71	0.395	2.99
37	專業經紀	5,241.18	3,678.22	1,562.96	1.210	6.63
67	本國證券商	172,986.64	161,073.49	11,913.16	0.375	2.87
34	綜合	170,911.05	159,328.76	11,582.29	0.376	2.89
33	專業經紀	2,075.60	1,744.73	330.87	0.346	2.29
17	外資證券商	12,953.28	10,459.77	2,493.51	1.226	6.63
13	綜合	9,787.70	8,526.28	1,261.43	0.743	4.43
4	專業經紀	3,165.58	1,933.49	1,232.09	3.656	13.47
20	前20大券商	162,048.50	150,717.98	11,330.51	0.412	3.10